

城市养老意愿与代际家庭结构

——基于深圳市微观调查数据的研究

胡冬梅, 冯晓敏

(深圳大学 经济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基于微观调查数据, 可考察我国城市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并探讨不同代际家庭结构对养老意愿的影响。采用问卷调查法, 以年龄在55岁以上、身体状况较好、在深圳若干主要社区能自由外出活动的老年人为采访对象, 进行逐个访谈, 共收集到1000份问卷。以此微观调查数据为研究对象, 采用Logit模型进行实证分析, 发现老年人的养老金越多, 越倾向于机构养老; 子女个数越多, 老年人去养老院的意愿越弱; 儿子个数的边际影响比女儿高。进一步考虑代际家庭结构后, 发现养老金对于少子家庭的影响高于多子家庭; 少子家庭中与孩子见面频繁、甚至一起居住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 而多子家庭中与子女关系不睦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

关键词:城市老年人; 养老医院; 机构养老意愿; 家庭结构; 养老金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章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152(2019)05-0014-11

DOI:10.16388/j.cnki.cn42-1843/c.2019.05.002

一、引言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 人口少子老龄化已成为新的时代特征。按照国际惯例, 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10%以上, 或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7%以上的社会被称为老龄化社会, 这样的国家被称为老年型国家^①。我国从2000年开始, 65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达7%并逐年上升; 截至2016年, 比例已达10.8%。截至2016年, 广东这一比例也已达7.69%, 进入老龄化社会^②。

深圳作为一座曾经年轻的城市也将面对人

口老龄化问题。截至2017年底, 深圳市民政局统计发现, 全市户籍老年人为28.87万人, 占户籍总人口的6.6%; 如果按照常住人口统计, 则大约有九十万老年人, 再加上内地来深投靠子女和“候鸟”型老年人, 实际上有超过一百二十万老年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户籍人口不断增加、早期来深圳特区创业的“拓荒牛”成批退休、随迁老人持续增多, 人口老龄化问题将日益突出。预计深圳将在2023年进入老龄化社会^③。深圳经济特区作为全国最大的移民城市, 其老龄化程度虽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但

收稿日期: 2019-05-15

本刊网址·在线期刊: <http://qks.jhun.edu.cn/jhxs>

基金项目: 深圳大学研究生创新发展基金重点项目“深漂老年人现状以及对城市承载力影响研究”(PIDFP-RW2018002)

作者简介: 胡冬梅, 女, 安徽合肥人,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冯晓敏, 女, 广东广州人,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

是养老机构等配套设施仍然不能应对爆发式增长的城市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截至2018年11月,根据社会福利处统计,深圳市共有养老院44家,其中公办24家,民办20家^④。

养老是重大民生事业,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伴随着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部分老年人的养老观念正在由传统的“养儿防老”向机构养老转变,已不仅限于单纯的居家养老。越来越多的深圳居民将面临如何养老的问题,深圳公立养老院一床难求,私立养老院费用高。鉴于这种情况,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在2018年10月15日下发了关于征求《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送审稿)》意见的通告,提出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代际家庭结构的变化加强了养老意愿的异质性。从过去的多子家庭到现在的少子家庭,子女个数的减少促使越来越多的老人改变自己的养老意愿。许多学者都认为社会养老模式最终将取代家庭养老形式,传统的家庭养老形式向社会养老模式过渡是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然趋势^①。本文想要探讨在代际家庭结构演变的情况下,城市老年人的养老意愿正在发生何种变化?未来的养老意愿会呈现何种特征?决定城市老人机构养老意愿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哪些?现代少子家庭与传统多子家庭对机构养老意愿有哪些影响?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基础、生育观念等差异,全国各地区的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也不尽相同。但是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处于全国前列,生活节奏快,年轻人生活压力大,随迁老人多,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我国大中城市未来发展趋势。因此,深圳市的微观调查结果对于本文的研究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研究结果也能为其他城市提供参考。

二、文献综述

家庭是城市老年人养老的基础。从交换理论的角度来看,Hareven认为在人类生命过程中最经典的交换是子女与父母之间的代际支持^②。Litwak也认为子女对父母的照顾是基于血缘关系的承担和情感纽带^③。但是改革开放近四十年以来,传统大家庭数量逐年减少,家庭普遍呈现规模小型化、类型多元化、人口老龄化、结构简化等新特征。家庭养老方式的功能正在逐渐弱化,特别是对老人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存在着严重缺失,因此家庭养老功能需要向社会转移,并且机构养老能对家庭非正式养老支持起到重要的补充作用。

独生子女政策促使家庭结构的改变。第一代独生子女(1976—1986年出生)的父母即将或已经成为老年人口,2020—2050年间,老年甚至高龄独生子女父母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独生子女的养老负担日趋加重。独生子女家庭已经不适用于费孝通所概括的多子女“反馈模式”。这种客观的现实表明,独生子女政策已经最大限度地削弱了中国社会中传统的“家文化”基础,独生子女父母不得不从“依赖养老”转变为“独立养老”。

养老观念改变城市老年人的养老选择。根据社会行动理论,选择居家养老还是机构养老是老年人在不同的经济、文化约束下所做出的理性选择,目的是为了达到自身福利效应的最大化^④。在中国传统儒家“孝”文化中,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往往被认为是不孝的表现^⑤。而农村老年人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首要考虑因素,并不是经济问题,而是生活习惯和思想观念问题。但是自身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老年人也可能会选择去专业的养老机构购买货币化的养老服务^⑥。

代际家庭结构和养老观念深刻影响着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但不同老人个体特征和子女代际特征常常会导致不同的养老需求。国

内外很多学者研究了全国性老人、农村老人、局部地区老人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有些结论基本一致,有些结论却有较大的差异。

老人个体变量影响机构养老意愿的因素有很多。其中,经济收入情况、年龄、城乡差异、老人性别、配偶情况、身体状况的研究仍然存在较大的差异。养老金水平的高低是影响老年人经济收入状况的关键因素。一般而言,老年人经济收入状况越好,机构养老意愿就越高^[7];但也可能与养老意愿无关^[8]。有研究证明,年龄对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是负相关^[9];而相反的观点则认为年龄与机构养老意愿是正相关^[10]。老年人的养老意愿正呈现分化趋势,城市老年人对于机构养老的需求意愿已日趋突出^[11];而相反的观点认为,发现居住在农村的老年人更倾向于社会化养老^[12]。性别、配偶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也会影响机构养老意愿。

子女个数和子女性别对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仍有分歧。大部分情况下,子女数量越多,意味着老年人可资利用的养老资源越多。子女个数越多,选择社会养老服务的可能性越小。但是姜向群等指出,子女数量的增多并没有减少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无论是农村老人还是城市老人,子女数量或者子女结构对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并没有显著的影响^[13]。孙鹃娟等认为子女数这一因素仅对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打算产生显著影响而未对城市老年人有影响。事实上,农村老年人对子女特别是儿子养老有着普遍的期望,儿子数的增加所起到的作用要大于女儿^[14]。但是家庭理论者常常坚持女儿在代际支持中的重要作用^[15]。子代养老中的性别差异在城市已经弱化,女儿在许多方面要比儿子表现得更好,而且女儿对家庭经济和养老的贡献也在增强^[16]。

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会直接影响到老年人晚年生活的质量。城市代际支持系统的薄弱

使得老年人倾向社会化养老,但是具有良好代际关系支持的老年人可能更倾向于家庭养老。婆媳岳婿关系不如亲子关系,他们之间缺少血缘联系,所以也在模型中考虑子女及其配偶的代际情况。目前这方面的研究很少。

现有研究多数仅仅考虑社会学人口特征和代际关系,而且代际关系的研究多倾向于子女个数和子女性别等。目前对少子和多子家庭差异的研究极少,本文首次根据子女个数区别不同的代际家庭结构,进行对比研究。再则,独生子女家庭是少子家庭的特殊情况,而随着独生子女政策的终止,少子家庭是未来中国社会的主流。本文在一般性地考察城市老人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基础上,重点观察代际家庭结构的改变对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

三、样本采集及数据初步分析

课题组从 2018 年 3 月开始,历时 7 个月,使用调查问卷和深度访谈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宝安区、龙岗区等进行随机抽样调查,实地走访的地方有街头、超市、公园、养老院、老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本文以年龄在 55 岁以上、身体状况较好、能自由外出活动、活跃在城市社区并在深圳居住的老人为采访对象,共收集到 1000 份问卷。每位老人的访谈时间约为 15—30 分钟。在访谈过程中强调真实性和丰富性,部分老年人的访谈时间超过三十分钟。访谈结束后,老人的访谈内容被整理成文字记录。本文获取的第一手数据在剔除部分变量有缺失值的样本后,共计 629 份样本用于实证检验^⑤。

本研究采用 Logit 回归方法,被解释变量是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按照调查问卷的设计,机构养老意愿设置为“您未来是否愿意去养老院”,三个选项分别为“愿意去;不愿意去;尚未考虑”。在所有受访的深圳城市老年

人中,不愿意去养老院的人数最多,占比54%,愿意去养老院的占比33%,尚未考虑养老方式的占比13%。不过,深圳市受访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明显高于其他城市的比例。如36个省县调查中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农村老年人占16.6%^[17];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2006年有关农村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为15.2%^[18]。14个省区调查机构养老的老年人仅占有5%^[19];厦门市调查中选择机构养老只有2.86%^[20]。

深圳机构养老意愿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深圳市的房价相对于大多数城市来说比较高,城乡的住房成本和住房面积有巨大差异,因此随着家庭第三代人口的增加和房屋面积的局限,不少深圳老年人会选择机构养老。二是深圳年轻人因为激烈的竞争环境,工作压力比较大,不免忽视父母的精神需求。这时老人为了寻找更多朋友和丰富的娱乐、精神生活,会主动选择养老院作为颐养天年的地方。三是深圳实行“人才引进计划”,吸引了大批年轻

人同时,也吸引了大批随子女到深圳养老的老年人,这些年轻人及父母的养老观念会比其他城市更加开放。

关于影响因素研究的文献较多但分类标准各不相同,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将深圳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主要影响因素归纳整理为两大类,即调查表中的9个老人个体变量和8个子女代际变量。这17个变量反映了深圳城市老年人及其子女的基本情况,具体取值如表1所示。

从样本特征看,老人养老金的平均值为2486元,深圳老人年龄的均值为68.38岁,平均每位老人有1.13个儿子和1.10个女儿。为了更加直观了解机构养老群体差异,解释变量的分布构成情况如表2所示。在数据过程中,选取的各个解释变量主要由于不同程度的缺失值而使得各变量的样本量有差异。

老人个体特征方面,养老金1000元以上的老年人占比62%,低收入的老年人机构养老意

表1 解释变量的定义和统计描述

解释变量	取值	均值	标准差
养老金	金额为0的取1,再取老年人养老金的自然对数。		
	1. 1000元以下;2.1000—2000元;以此类推;7.6000—1万元; 8.1万元以上	2486	2951
年龄	1.55—60岁;2.60—65岁;3.65—70岁;以此类推;8.90岁以上	68.38	8.27
性别	1.男;0.女	0.40	0.49
学历	1.没有读书;2.小学;3.初中;4.高中;以此类推;8.硕士及以上	4.02	1.89
配偶是否在世	1.配偶在世;0.配偶不在世	0.78	0.42
配偶是否一起居住	1.配偶居住在一起;0.不与配偶一起居住	0.75	0.44
老人是否来自城市	1.来自城市;0.不是来自城市	0.58	0.49
老人是否有深圳户籍	1.有深圳户籍;0.没有深圳户籍	0.31	0.46
主观幸福感	1.不幸福;2.一般;3.幸福	2.25	0.93
儿子个数	0.没有儿子;1.1个;2.2个;3.3个;4.4个及以上。	1.13	0.81
女儿个数	0.没有女儿;1.1个;2.2个;3.3个;4.4个及以上。	1.10	0.93
子女学历	1.没有读书;2.小学;3.初中;4.高中;以此类推;8.硕士及以上	6.59	1.35
与子女关系是否和睦	1.与子女关系和睦;0.与子女关系不和睦。	0.96	0.18
与子女配偶关系和睦程度	1.不和睦;2.一般;3.和睦	2.61	0.72
与子女见面频次	1.常见,即与子女居住或与子女见面频次小于1个月1次; 0.不常见,即老年人与子女见面频次大于1个月1次	0.58	0.49
子女是否有深圳户籍	1.至少有1名子女有深圳户籍;0.子女没有深圳户籍	0.86	0.35
子女是否在深圳购房	1.至少有1名子女已经在深圳购房;0.子女在深圳没有购房	0.77	0.42

表2 解释变量的分布构成情况

变量		机构养老	非机构养老	全部老年人
养老金(N=1000)	0-1000 元	26%	43%	38%
	1000-3000 元	33%	28%	30%
	3000-5000 元	24%	17%	19%
	5000 元以上	17%	12%	13%
年龄(N=989)	55-65 岁	38%	40%	39%
	65-75 岁	36%	42%	41%
	75 岁以上	26%	18%	20%
性别(N=637)	女	64%	58%	60%
	男	36%	42%	40%
学历(N=637)	小学及以下	14%	28%	24%
	初中、高中、中专	53%	49%	50%
	大专、本科及以上	33%	23%	26%
配偶是否在世(N=986)	不在世	21%	23%	22%
	在世	79%	77%	78%
是否与配偶一起居住(N=633)	不在一起住	19%	28%	25%
	一起住	81%	72%	75%
是否来自城市(N=863)	不是来自城市	25%	49%	42%
	来自城市	75%	51%	58%
是否有深圳户籍(N=635)	没有深圳户籍	64%	71%	69%
	有深圳户籍	36%	29%	31%
主观幸福程度(N=698)	不幸福	5%	5%	5%
	一般	12%	11%	11%
	幸福	83%	84%	84%
子女个数(N=994)	1 个子女	42%	25%	31%
	2 个子女	33%	39%	37%
	3 个子女及以上	25%	36%	32%
子女学历(N=982)	高中、中专及以下	19%	18%	18%
	大专、本科及以上	81%	82%	82%
与子女关系是否和睦(N=623)	不和睦	6%	2%	4%
	和睦	94%	98%	96%
与子女配偶的和睦程度(N=904)	不和睦	4%	5%	5%
	一般	12%	13%	12%
	和睦	84%	82%	83%
与子女的见面频次(N=878)	不常见	32%	47%	42%
	常见	68%	53%	58%
子女是否有深圳户籍(N=567)	没有深圳户籍	15%	14%	14%
	有深圳户籍	85%	86%	86%
子女在深圳是否有买房(N=788)	没有买房	23%	23%	23%
	有买房	77%	77%	77%

愿较低;61%的老年人在 65 岁以上,低于 75 岁的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较高;60%是女性且更愿意去养老院养老;学历在初中以下的老年人仅占 24%,且机构养老意愿明显较低;78%的样本老年人有配偶且大部分一起居住,这部分老

人的机构养老意愿稍高;来自城市的老年人占比 58%,只有 31%的样本老年人有深圳户籍,84%的老年人感觉幸福。

子女代际特征方面,子女个数小于 3 个的老年人占 68%,只有 1 个子女的老年人机构养

老意愿比较强烈;子女为高学历者超过八成;样本老年人与子女在代际关系方面似乎比较亲密,96%的老人与子女关系和睦,83%的老人与子女配偶关系和睦;58%的样本老年人与子女经常见面,这部分老人的机构养老意愿较高;接近九成的子女有深圳户籍,77%的子女在深圳已经买房。

四、城市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

初步分析发现,老人个体特征和子女代际特征对机构养老意愿的作用不同。因此,本部分将机构养老意愿与这两组解释变量分别进行Logit回归,探讨各自对于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影响,再将其全部纳入模型,讨论老人个体和子女代际特征对养老意愿的综合影响。

本文被解释变量为“老年人是否愿意去养老院”,如果受访老年人的回答为“愿意去”,则虚拟变量赋值为1,否则为0。Logit模型回归结果如表3所示。第一列仅考虑老人自身因素,第二列仅考虑子女代际特征,第三列综合考虑两类因素。我们发现养老金、年龄、学历、是否来自城市、儿子个数、女儿个数、与子女是否和睦、与子女见面频次与机构养老意愿关系显著或部分显著,其余9个变量对养老意愿没有显著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在老人个体方面,养老金与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有显著且稳健的正相关关系,说明养老金越多,经济情况越好,更加倾向于机构养老。城市老年人退休后的主要生活来源不再是子女的补贴,而是自己持续稳定的养老金。如果养老金足以承担自己去养老院的费用,老人对子女依赖性减弱,即使考虑子女代际情况后,他们选择机构养老的可能性也很高的。从年龄和城乡差异看,年龄越小、来自城市的老年人会更愿意去养老院,可见传统养老观念不深,思想开明的老人,会更容易接受养老院的养老方式。但是考虑子女代际变量

之后,年龄与城乡差异的影响虽然方向不变,但统计上变得不显著。

表3 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分类变量Logit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1)	(2)	(3)
	老人个体变量	子女代际变量	所有变量
养老金	0.308*** (0.057)		0.287*** (0.066)
年龄		-0.031** (0.014)	-0.021 (0.013)
性别		-0.322 (0.202)	-0.208 (0.244)
学历		0.060 (0.057)	0.005 (0.071)
配偶是否在世		0.574 (0.413)	0.604 (0.512)
配偶是否居住在一起		-0.009 (0.320)	-0.110 (0.401)
老人是否来自城市		0.402* (0.215)	0.356 (0.264)
老人是否有深圳户籍		-0.118 (0.212)	-0.171 (0.269)
主观幸福感		0.054 (0.190)	0.251 (0.248)
儿子个数			-0.712*** (0.170) -0.488** (0.190)
女儿个数			-0.525*** (0.140) -0.334** (0.151)
子女学历			-0.012 (0.100) -0.092 (0.108)
与子女关系是否和睦			-1.394** (0.548) -0.969* (0.542)
与子女配偶和睦程度			0.243 (0.183) 0.190 (0.211)
与子女见面频次			0.864*** (0.217) 0.679*** (0.236)
子女是否有深圳户籍			-0.379 (0.344) -0.495 (0.379)
子女在深圳是否已购房			-0.008 (0.284) -0.065 (0.307)
截距项	-1.934* (1.113)	1.115 (0.959)	-0.659 (1.485)
样本量	629	494	488

注:括号里为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1%、5%、10%的显著性水平。第一列仅考虑老人自身因素,第二列仅考虑子女代际特征,第三列综合考虑两类因素。

在子女代际方面,子女个数对机构养老意愿有显著且稳健的负相关关系,子女个数越多,老人去养老院的意愿越弱。其中,儿子个数的边际影响比女儿高,体现了儿子在老人养老问题上依然具有明显的影响力。从代际关系看,与子女见面频次高但不够和睦的老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会更高,说明老人与子女一起居住可能更容易产生代际矛盾。在深圳的子女面对强大的社会压力,忙于工作无暇顾及老人,与父母缺乏沟通,导致老人无法获得情感慰藉,从而选择机构养老的可能性也会相应地增加。

总的来说,经济收入情况越高、子女个数越少、与子女见面频次高但不够和睦的城市老人更希望去养老院养老。性别、学历、配偶情况、户籍、子女配偶关系、子女购房情况在调查数据中并没有显示出对机构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

从上述研究结果看,子女个数对养老意愿的影响具有很强的稳健性,说明子女的个数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老人接受社会化养老方式的程度。换言之,在不同的代际家庭结构下,老人养老意愿存在显著的差异。同时,少子家

庭(含独生子女家庭)已经、并且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是中国社会家庭结构的主要形态。因此,本文接下来根据子女个数区分出少子和多子家庭,重点观察代际家庭结构的改变对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

五、代际家庭结构与养老意愿

1978 年颁布独生子女政策,2013 年开始实施“单独二孩”政策,2015 年实施“全面二孩”政策。考虑我国生育政策的影响,本文以 2 个子女为标准将样本划分为少子家庭和多子家庭。少子家庭为子女个数小于或等于 2 个子女的家庭,有 604 份样本;多子家庭为子女个数大于 2 个子女的家庭,有 254 份样本^⑤。不同代际家庭结构的机构养老意愿分布构成情况如表 4 所示。

初步观察发现,第二和第四列的数值分别大于第一和第三列,说明不论多子还是少子家庭,大多数老年人仍然期望居家养老。但是随着家庭规模小型化,机构养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反映在对于多数分类第一列数值大于第三列数值。与多子家庭相比,少子家庭的老年

表 4 不同代际家庭结构的机构养老意愿分布构成情况

变量		少子家庭		多子家庭	
		机构养老	非机构养老	机构养老	非机构养老
养老金 ^⑥	0-1000 元	21%	79%	25%	75%
	1000-3000 元	39%	61%	25%	75%
	3000-5000 元	42%	58%	37%	63%
	5000 元以上	48%	52%	12% [#]	88%
年龄	55-65 岁	35%	65%	15%	85%
	65-75 岁	35%	65%	19%	81%
	75 岁以上	43%	58%	40%	60%
是否来自城市	不是来自城市	21%	79%	12%	88%
	来自城市	41%	59%	25%	75%
与子女关系是否和睦 ^⑦	不和睦	50% [#]	50% [#]	50% [#]	50% [#]
	和睦	34%	66%	16%	84%
与子女的见面频次	不常见	28%	72%	20%	80%
	常见	43%	57%	31%	69%

注:对于“与子女关系是否和睦”的问题,623 位受访者中仅 22 位回答“不和睦”。同样,选择养老金在“5000 元以上”的受访者中,多子家庭且愿意去机构养老的仅有 3 位。由于拆分后样本较少,对数据的解读应结合表 5 的回归结果。

人整体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更高。特别在55—65岁的老人中,少子家庭机构养老意愿与多子家庭的差异最大,高达20%。例外的情况是养老金在1000元以下的分类中,少子家庭机构养老意愿比多子家庭略低。结合访谈情况,我们的理解是经济收入对养老意愿的影响如此之大,使得经济拮据的少子家庭老人不得不选择居家养老。

为进一步分析各因素的影响,仍然以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为被解释变量,以上文回归中的5个显著变量为解释变量,分样本构建Logit模型,回归结果如表5所示。

少子家庭与多子家庭相比,养老金对于少子家庭老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系数为0.375)明显高于多子家庭(系数为0.169)。可见随着子女个数的减少和家庭结构的小型化,老人不能完全依赖子女的赡养,养老金对于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更加强烈。“多子多福”的传统养老观念在深圳居住的老人已经逐渐淡化,他们更多地会根据自己的养老金水平,理性地规划未来的养老生活,甚至还会提前预定养老院的床位。在访谈中发现,来自湖南66岁的邱奶奶退休前在某事业单位工作,来

到深圳与女儿和女婿居住,但是面对他们忙碌的工作与生活状态,她和老伴很早意识到,机构养老才是他们和子女未来最好的选择,已经预定了在自己养老金承受范围内某养老院的床位。在街头采访到一位来自深圳南山区某医院退休的71岁的赵医生,退休后帮子女带两个孙子,因为深圳医生退休后有较高的养老金,他已经在南山区单独购买一套房子独立居住。在莲花山公园采访到一位73岁深圳某高中英语退休的李老师,女儿在某国驻深圳办事处工作,这位老人也是单独购置房屋,与女儿分开居住。总之,经济收入较高的老人,居家养老可能性会下降,机构养老的可能性会更高,但也有少数选择独立购房养老。

少子家庭与多子家庭相比,年龄和城乡差异对少子家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也有显著不同。少子家庭老人越年轻,机构养老倾向越高,年轻时生活在城市的老人也越倾向于机构养老。而这种倾向性在多子家庭中并不显著。我们的理解是,少子家庭子女个数少,家庭养老资源不充裕,面对少子的无奈,不少老年人被迫改变对子女养老的期望,不得不逐渐接受机构养老的现实。当然,也有部分

表5 不同代际家庭结构下机构养老意愿Logit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少子家庭			多子家庭		
	(1)	(2)	(3)	(4)	(5)	(6)
养老金	老人个体变量 0.390*** (0.070)	子女代际变量 0.375*** (0.094)	所有变量 0.222*** (0.069)			0.169** (0.082)
年龄	-0.033** (0.015)		-0.026 (0.019)	-0.004 (0.023)		-0.023 (0.029)
老人是否来自城市	0.650*** (0.209)		0.464 (0.288)	0.527 (0.359)		0.295 (0.459)
与子女关系是否和睦		-0.719 (0.636)	-0.326 (0.633)		-1.782** (0.746)	-1.415* (0.763)
与子女见面频次		1.037*** (0.236)	0.741*** (0.251)		0.448 (0.426)	0.256 (0.439)
截距项	-1.810* (1.030)	-0.472 (0.642)	-2.059 (1.426)	-2.941* (1.639)	-0.167 (0.729)	0.049 (2.184)
样本量	604	344	344	254	172	171

注:括号里为稳健标准误(robust s.e.),***、**、*分别表示1%、5%、10%的显著性水平。

原因在于,少子家庭的老人多为中低龄老年人,文化程度更高,思维更开放,已潜移默化地淡化了传统“养儿防老”和“多子多福”的观念。

对于少子家庭而言,与子女见面频次对老人机构养老意愿有显著正向影响,说明父母与孩子见面频率越高,父母更愿意接受机构养老。产生这个结果,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少子家庭的老人,对子女的宽容程度更高,出于对子女的爱,选择机构养老避免给子女“添麻烦”。例如,来自辽宁 62 岁的唐奶奶表示,来深圳带孙子,即使自己的儿子自私和不会体谅老人,她也会选择容忍和将就,因为她只有一个小孩,她没有选择。二是少子家庭的老人来深圳多为照顾孙辈,长期与子女居住,容易产生摩擦,使得老人更加认同机构养老。也有研究发现独生子女与父母见面频繁的可能性显著高出非独生子女^[21]。

对于多子家庭而言,见面频次对养老意愿的影响不显著,但与子女关系越不和睦,老人越可能选择机构养老。多子家庭关系复杂,老人与多个子女接触中更容易产生代际矛盾。在深圳某私立护养院,来自江西 76 岁的郭奶奶有 4 个小孩,她曾在不同孩子家轮流居住。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身体状况变差,在不同孩子家如何安全移动就成为一个问题,子女间也因为轮养的安排发生争执。最后子女在征得老人同意之后,将老人送来了护养院安享晚年。

分样本的研究有个非常有意思发现,即在前文回归中,与子女见面频次越高,和子女关系越不和睦,老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意愿就越强烈,该结论初看之下比较令人费解。但拆分样本后发现,少子家庭中与孩子见面频繁、甚至一起居住的老人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而多子家庭中,与孩子关系不睦的老人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这种代际家庭结构中的差异性,在总体回归中被平均了,因此基于代际家庭结构的观察能够得出更加细致的结论。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基于深圳微观调查数据,采用 Logit 模型研究了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针对总体样本的研究发现,老人自身情况和子女代际特征对老年人是否愿意选择机构养老均有显著影响。其中,城市老年人的养老金越多,经济情况越好,越倾向于机构养老;而子女个数越多,老人去养老院的意愿越弱;特别是儿子个数的边际影响比女儿高,体现了儿子赡养老人为主的传统观念依然具有影响力。

为了更好地观察子女个数的减少和家庭小型化对城市老人养老意愿的影响,本文进一步将样本分为多子家庭和少子家庭。研究发现,养老金对于少子家庭老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明显高于多子家庭;少子家庭中与孩子见面频繁、甚至一起居住的老人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而多子家庭中,与孩子关系不睦的老人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我国代际家庭结构的变迁正在深刻影响着代际关系,进而影响老年人口的养老意愿。

研究结论有较强的现实意义。一是随着深圳市本地老人和早年来深圳打拼的人逐渐进入老龄化队伍,还有随着随子女移居到深圳的老年人爆发式增长,深圳未来的老龄人口会越来越多。一般情况下,大部分老年人还是希望居家养老,并且不愿意成为子女的负担,越来越多的城市老年人会主动选择机构养老。这就要求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和规范深圳机构养老的服务体系,加快公立及私立养老院的建设,为庞大的老年人群体的到来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二是加大养老机构的扶持和改革。根据受访深圳老年人的反馈,他们希望政府能提高养老院的服务水平,降低私立养老院收费标准,改善养老机构的设施,提高老年人入住体验。深圳市应该依赖强大的经济实力,加快 PPP 合作模式下养老机构的建设;同时要顺应老年人的基本需求,做好养老机构运营和服务

的监督,引进先进的智能养老设备,吸引更多城市老年人入住,为其他城市养老机构建设提供前瞻性的参考。三是公立养老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要多关注养老金较低和尚未取得深圳户籍的老年群体,为其他移民城市养老建设提供多元化发展的思路。

总体来说,深圳市在不久的将来进入老龄化社会,对深圳机构养老意愿的研究反映了未来城市机构养老服务的发展趋势。从长期来看,深圳作为一个以移民为主的大城市,应提早考虑如何解决在有限的面积内容纳更多老龄人口,降低社会老龄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再则深圳老年人来自全国各地,机构养老需求异质性非常突出,如何预防和应对可能产生的人口问题和养老问题,都是现行的养老政策体系未来需要解决难题。未来尚需完善养老组织结构和风险保障体系。^[22]

从深圳微观调查发现,代际家庭结构及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明显受不同时期的生育政策影响。从鼓励生育到独生子女政策,再到全面放开二孩政策,代际家庭结构大致经历了“多子—独子—少子”的演变。因为劳动人口转变为老年人口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时间滞后性,我们更需要基于微观研究,更科学地预测机构养老意愿的变化趋势,以便于对现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做出及时调整。

注释:

- ① 采用联合国《1982年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定义。网址: <https://www.un.org/chinese/esa/ageing/vienna.htm>。
- ②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数据进行计算,原始的数据参见: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 ③ 参见深圳政府在线网站2018年10月1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征求〈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送审稿)〉意见的通告》, http://www.sz.gov.cn/cn/hdjl/zjdc/201810/t20181015_14282205.htm。

- ④ 根据深圳政府在线网站2018年11月2日《深圳市养老机构基本信息》公布的信息进行统计计算得出。原始的数据参见: http://www.sz.gov.cn/szst2010/zdlyzl/ggsy/mzxx/yljg/yljgjs/201012/t20101223_7015490.htm。
- ⑤ 表3代表老人个体特征的变量有9个:养老金、年龄、性别、学历、配偶是否在世、配偶是否居住在一起、老人是否来自城市、老人是否有深圳户籍、主观幸福感。由于部分变量存在缺失,最终用于全样本回归的样本量为629个。在表5中,由于我们删去了全样本回归时不显著的变量,参与回归的样本量反而变多了,最终少子家庭的样本量为604个,多子家庭的样本量为254个。
- ⑥ 多子家庭养老金5000元以上的实际样本量只有3个,其比重仅为12%。由于5000元以上的样本量较少,不具有整体代表性。但总体来看,排除5000元以上的养老金样本,5000元以下的样本结果是养老金越多,机构养老意愿越强,即在多子家庭中,经济条件和机构养老意愿还是呈现正相关关系。因此,根据正文表5的回归结果,总体来看,无论少子家庭还是多子家庭,养老金与机构养老意愿都是正相关的。
- ⑦ 在少子家庭样本下,无论是机构养老还是非机构养老,属于“不和睦”的样本数量均为7,因此得到的比重相同。同理,在多子家庭样本下,无论是机构养老还是非机构养老,属于“不和睦”的样本数量均为4,因此得到的比重相同。

参考文献:

- [1] 陈赛权.中国养老模式研究综述[J].人口学刊,2000(3):30-36.
- [2] Hareven T K. The Dynamics of Kin in an Industrial Communit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8, 84(7):151-182.
- [3] Litwak E, Meyer H J. A Balance Theory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y Primary Groups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66(1):31-58.

[4] 肖云, 隋淑敏. 我国失能老人机构养老意愿分析——基于新福利经济学视角[J]. 人口与发展, 2017(2):92-99.

[5] 杜恒波, 张同全, 魏莹莹. 城市老年人选择养老院养老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扎根理论的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16(3):83-90.

[6] 尹志刚. 我国城市首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选择与养老模型建构[J]. 人口与发展, 2009(3):76-91.

[7] 孙鹃娟, 沈定. 中国老年人口的养老意愿及其城乡差异——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的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17(2):11-20.

[8] 宋宝安. 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6(4):90-97.

[9] Martin LG.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Fiji, Korea, Malaysia, and the Philippines. [J]. Demography, 1989(4):627-643.

[10] Davanzo J, Chan A.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Malaysians: Who Coresides with their Adult Children? [J]. Demography, 1994(1):95-113.

[11] 张文娟, 魏蒙. 城市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以北京市西城区为例[J]. 人口与经济, 2014(6):22-34.

[12] 姜向群, 刘妮娜. 老年人长期照料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4(1):16-23.

[13] 吴海盛, 邓明. 基于村庄内部差异视角的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0(11):75-83.

[14] 左冬梅, 李树苗, 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1(1):24-31.

[15] Crimmins E M, Ingegneri D G. Interac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Past Trends, Present Determinants, Future Implications. [J]. Res Aging, 1990(1):3-35.

[16] Zhang W. Earlier, Shorter, but Fewer: Fertility Transition in a North China Village [J]. Genus, 2000(1-2):77-98.

[17] 吕雪枫, 于长永, 游欣蓓. 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12个省份36个县1218位农村老年人的调查数据[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4).

[18] 郭平, 陈刚. 2006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分析[M].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8:134.

[19] 宋宝安. 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4):92-99.

[20] 张良文, 曾雁冰, 方亚, 等. 基于Andersen行为模型的厦门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卫生统计, 2017(5):721-725.

[21] 宋健, 黄菲. 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与其父母的代际互动——与非独生子女的比较研究[J]. 人口研究, 2011(3):3-16.

[22] 郑军, 王新悦. 日本农险扶贫的政策机制与成功经验[J]. 成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34.

责任编辑: 刘洁岷

(Email:jiemin2005@126.com)